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115.06.0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提高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籌組「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院教學優良教師並提出校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人選。</u></p>	<p>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特訂定本辦法。</p>	<p>修訂標題及本辦法為「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p>
<p>第二條 <u>遴選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為召集人，並自近三年曾獲選為院教學優良教師名單中遴聘教師六至八人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u> <u>遴選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評選作業。</u></p>	<p>第二條 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由本院主動依教務處提供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於每年十月中旬前遴選出獲獎教師，名額上限為本院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四捨五入取整數）。</p>	<p>修訂與調整遴聘委員人數、任期及資格，與會議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之會議規則。</p>
<p>第三條 <u>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合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3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實驗實習、演講討論、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等課程），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及無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四條不得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情形者（含尚在調查階段），均有被推薦之資格。</u> <u>前項年資採計至進行遴選作業前一年</u></p>	<p>第三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參與院級遴選。 一、獲本院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於下一年度不得參選院級遴選。 二、當年度已獲其他單位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不得參選院級遴選。 三、遴選前二學年曾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p>	<p>1.依據本校母法修訂調整年資採計期間。 2.新增不得推薦為候選人之條。</p>

<p><u>度7月31日止。</u></p> <p><u>如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系不得推薦參與院級遴選：</u></p> <p><u>一、前一年度已獲本院教學優良獎勵。</u></p> <p><u>二、當年度已獲其他單位教學優良獎勵。</u></p> <p><u>三、於年資採計期間曾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以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或主持執行各類計畫申請抵充授課時數。</u></p> <p><u>四、院屬三個國際學士班視為一個學系，並由院國際事務中心進行遴選及推薦作業。</u></p>	<p><u>不足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以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或主持執行各類計畫申請抵充授課時數之教師，不得參選院級遴選。</u></p> <p><u>四、教師於遴選前二學年無四學期教學記錄者，不得參與院級遴選。</u></p>	
<p>第四條 <u>院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年可遴選名額以本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遴選委員會應於6月30日前完成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並自該名單中提送推薦人選一至三名參與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u></p>	<p>第四條 <u>榮獲三次校級教學優良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終身教學傑出獎座或獎牌，不再參與院級遴選。</u></p>	<p>依據本校母法修訂遴選委員會遴選時程。</p>
<p>第五條 <u>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施行細則如下：</u></p> <p><u>一、本院所屬學系應於每年六月中旬前，依本辦法完成系級遴選並推薦教師一至二名參與院級遴選。</u></p> <p><u>二、系級遴選委員會於遴選程序中應考量受推薦教師於教學表現採認期間（遴選作業前一年7月31日止之近四學期資料），參酌以下項目作為遴選評分之依據：</u></p> <p><u>（一）教學成果：包括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學生學習成效（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u></p> <p><u>（二）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含專門知識與實務運用）、教材</u></p>	<p>第五條 <u>候選人得提供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各項遴選評分資料呈送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經參酌候選人所提供之遴選評分參考資料，遴選出院獲獎教師。</u></p>	<p>依據本校母法修訂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施行細則。</p>

<p><u>與教法之運用、教材革新、創新教學方法等相關資料。</u></p> <p><u>(三)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班、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u></p> <p><u>(四)熱心積極參與開設校核心或院基礎課程：能配合學校及本院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校核心或院基礎課程之相關資料。</u></p> <p><u>(五)於本院積極支援他系以全英語授課課程之相關資料。</u></p> <p><u>(六)其他補充說明資料：如啟發學習興趣、鼓勵參與社會服務等教學活動、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之相關資料。</u></p> <p><u>三、推薦之學系應秉持公正原則，並得採學生票選方式作為參考，適切徵求學生與同儕之意見，進行遴薦作業。</u></p> <p><u>四、系、院級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u></p>		
<p>第六條 <u>經獲選為院教學優良教師者，頒予獎狀及商品券並進行公開表揚，以資獎勵。獲獎教師得由院邀請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相關活動（如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與教學輔導等）。</u></p>	<p>第六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評選作業。</p>	<p>修訂獲選為院教學優良教師者，除頒予獎狀外，增加商品券之獎勵。</p>
<p>第七條 <u>榮獲三次校教學優良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終身教學傑出獎，不再參與院級遴選。</u></p>	<p>第七條 獲獎教師由院頒發獎牌乙面，以茲鼓勵，並得由院邀請參與院內教學經</p>	<p>調整條文順序。</p>

	驗分享座談會。	
第八條 <u>本辦法所需經費以本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		新增經費支應。
第九條 <u>其他未盡事項，皆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u>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1.修正項次。 2.調整內文。
第十條 <u>本辦法經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修正項次與法規實施程序。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5.10.3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
96.10.1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97.09.3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98.10.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0.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10.25 教務處同意備查
102.10.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10.14 教務處同意備查
104.06.09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7.10 教務處同意備查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09.16 教務處同意備查
110.09.0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9.09 教務處同意備查
112.09.1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09.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06.0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籌組「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院教學優良教師並提出校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人選。

第二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為召集人，並自近三年曾獲選為院教學優良教師名單中遴聘教師六至八人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遴選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評選作業。

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合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於遴選前二年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3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實驗實習、演講討論、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等課程），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及無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四條不得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情形者（含尚在調查階段），均有被推薦之資格。

前項年資採計至進行遴選作業前一年度7月31日止。

如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系不得推薦參與院級遴選：

一、前一年度已獲本院教學優良獎勵。

二、當年度已獲其他單位教學優良獎勵。

三、於年資採計期間曾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以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或主持執行各類計畫申請抵充授課時數。

四、院屬三個國際學士班視為一個學系，並由院國際事務中心進行遴選及推薦作業。

第四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年可遴選名額以本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遴選委員會應於6月30日前完成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並自該名單中提送推薦人選一至三名參與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第五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施行細則如下：

- 一、本院所屬學系應於每年六月中旬前，依本辦法完成系級遴選並推薦教師一至二名參與院級遴選。
- 二、系級遴選委員會於遴選程序中應考量受推薦教師於教學表現採認期間（遴選作業前一年7月31日止之近四學期資料），參酌以下項目作為遴選評分之依據：
 - （一）教學成果：包括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學生學習成效（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等相關資料。
 - （二）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含專門知識與實務運用）、教材與教法之運用、教材革新、創新教學方法等相關資料。
 -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班、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 （四）熱心積極參與開設校核心或院基礎課程：能配合學校及本院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校核心或院基礎課程之相關資料。
 - （五）於本院積極支援他系以全英語授課課程之相關資料。
 - （六）其他補充說明資料：如啟發學習興趣、鼓勵參與社會服務等教學活動、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之相關資料。
- 三、推薦之學系應秉持公正原則，並得採學生票選方式作為參考，適切徵求學生與同儕之意見，進行遴薦作業。
- 四、系、院級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

第六條 經獲選為院教學優良教師者，頒予獎狀及商品券並進行公開表揚，以資獎勵。

獲獎教師得由院邀請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相關活動（如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與教學輔導等）。

第七條 榮獲三次校教學優良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終身教學傑出獎，不再參與院級遴選。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以本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項，皆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以下空白---